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主要交易
收購旭雅之100%股權
及
中港通之10%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內(www.kcbh.com.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等交易之日期	4
訂約方	4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4
將予收購之資產	5
應付代價	5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6
旭雅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7
中港通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7
中港通客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業績	7
先決條件	8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好處／裨益	8
不利因素	9
旭雅及中港通之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	9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4
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1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7
推薦意見	17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旭雅之會計師報告	20
附錄三 — 中港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9
附錄四 — 中港通客運之會計師報告	112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陳宗彝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為擁有中港通20%權益之少數股東；
「進智公交」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7，其最終控股公司為JETSUN U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港通集團」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旭雅直接持有80%權益及由陳宗彝先生直接持有20%權益；
「中港通客運」	指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旭雅直接持有80%權益及由陳宗彝先生直接持有20%權益；
「中港通」	指	本文定義為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兩間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旭雅」	指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進智公交直接持有100%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三個曆月之相應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SUN UT」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運輸署就非專利巴士服務授出之客運營業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分別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島」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主席)
黃良柏(董事長)
黃榮柏
鄭偉波
鍾澤文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旭雅之100%股權
及
中港通之1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統稱「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項該等交易彙集計算時構成主要交易。

該等交易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環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本地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賣方： 進智公交(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之公司。進智公交乃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77，由JETSUN UT最終持有64.21%權益)及陳宗彝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於客運及旅遊業務。旭雅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僅持有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中港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以及提供旅行社服務。中港通客運主要從事租賃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權業務。於完成日期，中港通擁有：

- (a) 有形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擁有約77輛巴士之車隊，賬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b) 不少於66個本地及跨境非專利巴士客運營業證(於最後付款日期為71個客運營業證)，可於每年向運輸署作出申請後不受限制地無限次重續。營業證之估計市值為每個2,000,000港元，總值142,000,000港元；
- (c) 根據中港通與中國內地多間公司簽訂之合作經營協議所規定之不少於68個跨境旅遊巴士配額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期間之多個到期日到期，並可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按指定限期無限次重續。配額權對本集團而言之估計貨幣價值為每個2,400,000港元，總值163,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d) 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包括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之路線，及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及
- (e) 一間旅行社，即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巴士車票／機票以及相關旅遊組合、租用汽車及酒店訂房服務，並聘有約62名員工。

中港通現時由旭雅持有80%權益及陳宗彝先生持有20%權益。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該等交易後，環島將持有中港通之90%實際權益，而旭雅及中港通均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代表於中港通之實際股權合共90%。

應付代價

該等交易之應付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分三期付清：

- (a) 首期款項(作為訂金)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合共為33,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立即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分別為260,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合共為28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第三期款項(「最後付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合共為11,000,000港元)，將於最後付款日期支付。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 倘若中港通於最後付款日期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少於71個，環島將有權從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支付之最後付款中分別就每個差欠之客運營業證扣除1,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倘若中港通於最後付款日期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多於71個，環島須就每個多出之客運營業證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分別支付額外1,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倘若中港通於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任何未披露負債)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不足額之80%及10%款項將從分別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支付之最後付款中扣除；及
- 倘若最後付款不足以應付上述扣減項目，賣方須於最後付款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環島支付不足之數。

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約110,000,000港元及七年期銀行貸款約22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撥付。有關代價主要經參考根據將總代價330,00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旭雅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及中港通之最近期合計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之10%的平均數約為8,795,000港元計算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歷史平均市盈率(「市盈率」)約37.5倍作為起點，及經考慮下文「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好處／裨益」一段所述日後將享有之協同效益後釐定。董事相信，於進行該等交易後，市盈率日後將降至更低水平。有關代價乃由環島、旭雅及陳宗彝先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之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166,276,000港元(經計及進智公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前承擔／豁免旭雅之所有負債合共128,480,000港元後)。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之經審核賬面淨值之10%分別約為10,078,000港元及258,000港元，即合共為10,336,000港元。將予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76,612,000港元。另一方面，將予收購之資產總市值相當於有形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71個營業證市值142,000,000港元及68個配額權對本集團而言之貨幣價值163,200,000港元之總和之90%共283,68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之商譽為153,388,000港元，主要為中港通業務(包括其著名品牌)及據此營造之協同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該等交易完成後，旭雅及中港通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因此，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有所增加，惟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資產淨值則維持不變。鑑於上述旭雅及中港通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本集團合共約220,000,000港元之新造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由處於淨流動資產轉為淨流動負債狀況。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倘不論其應要求還款條款，而根據其還款期限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為254,20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交易概無即時損益。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盈利將得到提升。

旭雅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旭雅於緊接該等交易前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4,109	12,712	19,70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854	9,985	16,304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制 權益後純利	2,348	8,324	12,703

中港通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中港通集團緊接該等交易前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10%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53	1,061	2,137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32	800	1,797
分佔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制 權益後純利	158	800	1,797

中港通客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業績

中港通客運緊接該等交易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10%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227	42	4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222	30	4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須待本公司及進智公交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好處／裨益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預期取得之裨益如下：

(a) 整體環境

由於(i)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社會及經濟關係日漸緊密；(ii)預期個人遊計劃將會進一步延伸至中國內地其他主要城市；(iii)中國內地人民之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iv)將會興建更多跨境口岸，董事預期對跨境客運之需求將會穩定增長。有關增長可以政府過往發佈之跨境旅客統計佐證，並將會從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肯定的「粵港區域一體化」及「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之國策得到進一步祝福；

(b) 橫向整合及市場主導

中港通之跨境巴士運輸業務與環島之現有核心業務極為相似，特別是「經深飛」服務。目前，環島與中港通為市場內兩大主要服務供應商，均提供類似的深圳機場與香港各區及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間之穿梭巴士服務。董事確信，由於深圳機場之第二條跑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投入運作，而其三號客運大樓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入服務，故「經深飛」服務將於不久將來更快速地增長。此舉明顯有利地面運輸業務，原因為更多航班將以深圳機場為中轉站／終點。事實上，該等交易屬一項橫向業務整合，而環島及中港通將於兩方面獲益：首先，該等交易將減低現時之惡性競爭（例如減價戰），讓該兩家公司於提高巴士票價及收益方面享有更大議價能力；其次，該等交易可避免重複企業資源分配（包括車隊數目及人力資源），帶來更大經濟規模效益及營運協同效益。換言之，該等交易完成後，該兩家公司將提供班次更頻密之服務，同時減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從而提高利潤及更有效運用兩家公司之資源；及

(c) 縱向整合

資產價格急速膨脹令客運營業證之市價上升及增加本集團租用／購入跨境旅遊巴士配額之成本。該等交易亦相當於一項縱向整合，讓本集團日後得以節省配額租金開支。

不利因素

儘管軌道交通可能對跨境巴士業務構成競爭，惟永遠不會成為彼此之直接代替品，而巴士運輸業得以維持其於最少兩個市場營銷組合元素的競爭優勢；(1)地點：鐵路／地下鐵路與巴士之行走路線並非完全重疊；(2)產品：該等業務之市場定位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跨境巴士提供更多貴賓級服務，如直接點對點運輸服務、設有劃位、可媲美飛機艙的坐位、並獨家提供深圳機場之市區免費辦理登機手續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未來好處及裨益遠遠大於其不利因素。

旭雅及中港通之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

由於中港通為旭雅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就旭雅按綜合基準於下文呈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予收購資產之表現乃合宜之舉：

(a)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旭雅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50	1,189	—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880	24,533	31,5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000	63,775	50,55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82	913	169
	81,162	89,221	82,280
借貸總額	81,812	90,410	82,280

董事會函件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一年內	25,781	26,188	17,928
毋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u>55,099</u>	<u>62,120</u>	<u>64,183</u>
	<u><u>80,880</u></u>	<u><u>88,308</u></u>	<u><u>82,111</u></u>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介乎1.8厘至2.7厘、1.6厘至5.0厘及1.43厘至2.25厘不等。

銀行貸款乃以旭雅若干資產及擔保作抵押。

(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旭雅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327	1,061	19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u>756</u>	<u>1,383</u>	<u>—</u>
	1,083	2,444	197
未來融資費用	<u>(151)</u>	<u>(342)</u>	<u>(28)</u>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現值	<u><u>932</u></u>	<u><u>2,102</u></u>	<u><u>169</u></u>

董事會函件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2	913	169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50	1,189	—
	932	2,102	16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82)	(913)	(16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650	1,189	—

旭雅為公共巴士訂立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期分別為5年、4至5年及4至5年。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固定為每年3.25厘、3.25厘至3.75厘及3.25厘至3.75厘。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旭雅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b) 資本結構、外匯風險及負債比率

旭雅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旭雅可持續經營及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而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旭雅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旭雅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旭雅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旭雅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依期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旭雅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情形一如過往年度，旭雅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付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旭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1,162	89,221	82,280
長期借貸	650	1,189	—
	81,812	90,410	82,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	(8,529)	(8,892)
	66,380	81,881	73,388
淨負債	66,380	81,881	73,388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7,063	35,387	37,796
淨負債權益比率	245%	231%	194%

董事注意到，儘管上述淨資產負債比率仍然甚高，惟有關比率一直維持穩定水平。鑑於上文「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好處／裨益」一段所述日後將獲得之益處，董事相信該項交易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將有利本集團。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旭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c) 所持有重大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旭雅主要持有若干跨境巴士業務。

受途經深圳灣口岸往來深圳機場與香港之跨境穿梭巴士路線（「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之乘客量持續增長帶動，旭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上升13,474,000港元或9.9%至149,932,000港元。

為提升車隊之運載力及善用香港運輸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授予之新跨境配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所營運巴士數目已增至82輛（分別擁有及租賃77輛及5輛巴士）。自此深圳穿梭巴士路線之班次已由30分鐘一班增至15分鐘一班，從而為乘客提供更便捷之服務。另外，往來開平與香港之新長途路線亦已開辦，與此同時，長途路線及深圳穿梭巴士路線服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伸延至香港

董事會函件

國際機場。該等措施成功提高客運量，但因平均乘載率於短期內下滑，其尚未能抵銷上升之營運成本。此外，燃油價格高企及往來荃灣與皇崗口岸之跨境穿梭巴士路線的溢利減少令毛利受壓。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尤其欠佳，下滑至2,854,000港元。然而，董事相信進行該等交易後將可扭轉劣勢。

(d) 人力資源

由於公共巴士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旭雅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除基本薪酬外，旭雅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旭雅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旭雅僱員人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車長	89	108	118
行政人員	157	192	199
技術人員	9	20	17
	<u> </u>	<u> </u>	<u> </u>
總計	<u> </u> 255	<u> </u> 320	<u> </u> 334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具備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90,030,000港元、111,807,000港元及126,789,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80,880,000港元、88,308,000港元及82,110,000港元。就該等融資所質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37,425	28,018	40,874
公共巴士牌照之質押	—	—	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浮動抵押	9,879	14,227	13,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浮動抵押	14,174	7,110	7,877
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1,386	2,515	1,500
	<u> </u>	<u> </u>	<u> </u>
	<u> </u> 62,864	<u> </u> 51,870	<u> </u> 64,055

銀行融資亦以由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f)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餘波未了，而復甦步伐未如期望般迅速而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油價於最近數月急速反彈並步入升軌；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脹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持續上調，本集團計劃與客戶商討，按合理幅度調高巴士車費。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市場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a) 愈來愈多中國內地旅客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b)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c)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進一步增加；
- (d) 向更多中國內地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有助刺激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 (e)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及
- (f)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推廣「經深飛」之理念，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

誠如本通函所闡述，為加強跨境巴士業務的營運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已不斷就收購旭雅及中港通跨境巴士業務進行磋商。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a)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已開始賺取溫和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b)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已與昂坪360訂立多份互惠互利的協議。

較不有利的因素包括：

- (a) 燃料價格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見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成本更較去年增加4,000,000港元；
- (b)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合約租車服務大受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
- (c)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接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城市公交客運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於重慶之合營巴士業務售回中國合營夥伴。此前，本集團亦已終止所在於其他城市之合約合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因為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既不可靠亦不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的40%權益。目前，有關之投資回報尚可接受。然而，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b)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的旅行社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更多境內及境外旅行團，包括前往即將正式開幕的畢棚溝—米亞羅的旅行團。該旅行社將繼續安排中國內地個人遊訪港自由行，並且於重慶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的客戶籌辦會議及獎勵旅遊團。

重慶大酒店(同樣隸屬重慶旅業集團)於進行分階段翻新後，房間入住率可望上升。該酒店座落黃金地段，因此可彌補酒店翻新前內部裝修較為平實的不足之處。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震後，二零一零／一一年是重建及重新開發的一年。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動員大量資源建設及提升道路和大型交通網絡，四川最終可在中國內地的西部大開發策略中受惠，而前往米亞羅風景區的道路網絡已見明顯改善。為配合目前的發展項目，該附屬公司已在該景區入口位置建成一個全新並兼備更多功能的大型遊人接待中心，現正於畢棚溝內娜姆湖畔興建一家渡假酒店，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落成。以上措施將加強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景點地位，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前來。

(c) 旅遊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單位經營旅行團業務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單位包括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鑑於成都至米亞羅的旅遊路線即將開通，本集團已開展小規模業務，購置兩輛小型巴士及三輛豪華轎車。

ii.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及一家位於襄陽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預期該巴士客運站將繼續為襄陽市內的長途巴士業務交通樞紐。

董事會函件

iii.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陽市的中央客運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

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於彙集計算時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及第16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第133頁中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第125頁中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第127頁中披露。上述所有年報均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2.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之借貸及或然負債如下：

(i)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ii) 其他借貸及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562,714,000港元，其中銀行有擔保及抵押有期貸款以及租購承擔分別約為475,561,000港元及2,974,000港元，而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約為84,179,000港元。

(iii)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公共巴士牌照；(ii)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iii)經擴大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7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iv)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140,759,000港元之若干擔保。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和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5.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所載乃吾等就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旭雅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旭雅之財務狀況表、旭雅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以供載入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旭雅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各1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旭雅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旭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旭雅於其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

旭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而其直接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另一家直接持有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旭雅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旭雅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適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旭雅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一致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以便編製本報告供載入本通函。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旭雅及旭雅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旭雅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7,130	136,458	149,932
直接成本		<u>(79,574)</u>	<u>(91,634)</u>	<u>(110,556)</u>
毛利		47,556	44,824	39,376
其他收益	7	1,643	2,780	2,331
其他淨收入	7	272	2,963	43
行政開支		(26,343)	(35,063)	(34,674)
其他經營開支		<u>(711)</u>	<u>(969)</u>	<u>(716)</u>
經營溢利		22,417	14,535	6,360
融資成本	8	(2,711)	(1,824)	(2,252)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8	<u>(2)</u>	<u>1</u>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9,704	12,712	4,109
所得稅開支	10	<u>(3,400)</u>	<u>(2,727)</u>	<u>(1,255)</u>
年度溢利		<u>16,304</u>	<u>9,985</u>	<u>2,854</u>
以下人士應佔：				
旭雅權益持有人	11	12,703	8,324	2,348
非控股權益		<u>3,601</u>	<u>1,661</u>	<u>506</u>
年度溢利		<u>16,304</u>	<u>9,985</u>	<u>2,85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6,304	9,985	2,8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67</u>	<u>—</u>	<u>23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7</u>	<u>—</u>	<u>23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6,471</u>	<u>9,985</u>	<u>3,0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旭雅權益持有人	12,870	8,324	2,409
非控股權益	<u>3,601</u>	<u>1,661</u>	<u>684</u>
	<u>16,471</u>	<u>9,985</u>	<u>3,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7,081	62,807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15	—	—	5,196
商譽	16	155,327	158,474	158,47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34	135	1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40	19	58
		<u>202,582</u>	<u>221,435</u>	<u>232,4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933	20,141	19,26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8	1,252	1,133	1,065
可收回稅項		—	1,783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432	8,529	8,892
		<u>32,617</u>	<u>31,586</u>	<u>29,995</u>
流動負債				
借款	21	81,162	89,221	82,2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140	14,713	15,0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47,239	47,226	47,226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2,549	31,824	44,497
遞延收入		3,785	4,041	5,368
其他財務負債	24	4,650	2,190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5	9,000	—	—
應付稅項		4,033	1,381	686
		<u>184,558</u>	<u>190,596</u>	<u>197,3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941)</u>	<u>(159,010)</u>	<u>(167,3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641</u>	<u>62,425</u>	<u>65,139</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650	1,189	—
遞延稅項負債	29	4,858	6,118	6,928
		<u>5,508</u>	<u>7,307</u>	<u>6,928</u>
資產淨額		<u>45,133</u>	<u>55,118</u>	<u>58,211</u>
權益				
股本	27	—	—	—
儲備		<u>27,063</u>	<u>35,387</u>	<u>37,796</u>
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063	35,387	37,796
非控股權益		<u>18,070</u>	<u>19,731</u>	<u>20,415</u>
權益總額		<u>45,133</u>	<u>55,118</u>	<u>58,21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126,725</u>	<u>126,725</u>	<u>126,72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1	304	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u>	<u>62</u>	<u>27</u>
		<u>297</u>	<u>366</u>	<u>331</u>
流動負債				
借款	21	55,000	46,800	36,4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47,221	47,226	47,226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2,549	31,604	42,662
其他應付款項		14	2	2
其他金融負債	24	<u>4,650</u>	<u>2,190</u>	<u>2,190</u>
		<u>129,434</u>	<u>127,822</u>	<u>128,4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137)</u>	<u>(127,456)</u>	<u>(128,149)</u>
負債淨額		<u>(2,412)</u>	<u>(731)</u>	<u>(1,424)</u>
權益				
股本	27	—	—	—
累計虧損	28	<u>(2,412)</u>	<u>(731)</u>	<u>(1,424)</u>
資本虧絀		<u>(2,412)</u>	<u>(731)</u>	<u>(1,42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91	13,702	14,193	15,309	29,502
已付股息	—	—	—	—	(840)	(84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840)	(840)
年度溢利	—	—	12,703	12,703	3,601	16,30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167	—	167	—	1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67	12,703	12,870	3,601	16,4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58</u>	<u>26,405</u>	<u>27,063</u>	<u>18,070</u>	<u>45,133</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58	26,405	27,063	18,070	45,133
年度溢利	—	—	8,324	8,324	1,661	9,9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324	8,324	1,661	9,9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58</u>	<u>34,729</u>	<u>35,387</u>	<u>19,731</u>	<u>55,11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658	34,729	35,387	19,731	55,118
年度溢利	—	—	2,348	2,348	506	2,85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	—	61	—	61	178	2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1	2,348	2,409	684	3,0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719</u>	<u>37,077</u>	<u>37,796</u>	<u>20,415</u>	<u>58,211</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	33,564	31,108	30,413
已繳所得稅		(4,872)	(5,606)	(1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8,692</u>	<u>25,502</u>	<u>30,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298)	(23,268)	(15,800)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	—	(4,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1	25	242
已收利息		87	40	18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1,606)	(3,428)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 應付代價		—	(1,599)	—
延長一附屬公司經營期之付款		—	(9,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046)</u>	<u>(37,230)</u>	<u>(19,6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	28,962	21,771
償還借款		(16,529)	(22,313)	(29,901)
已付利息		(2,711)	(1,824)	(2,252)
已派股息		(84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080)</u>	<u>4,825</u>	<u>(10,38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3,566	(6,903)	1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55	15,432	8,529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11	—	19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32</u>	<u>8,529</u>	<u>8,8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15,432</u>	<u>8,529</u>	<u>8,89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旭雅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北海街11號中柏大廈地下。

旭雅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進智公交」)。旭雅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旭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旭雅實益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旭雅實際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之權益：						
中港通客運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港元」)	80%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會計師行 (「莊栢」，前稱均富 會計師行)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 華(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京都天華」)
中港通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0港元	80%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間接持有之權益：						
旭輝旅遊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80%	租賃跨境公共 巴士及配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Lau & C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偉樂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及租賃 跨境公共巴士 及配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Lau & C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旅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旭雅實際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核數師名稱
快捷香港豪華客車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大利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溫莎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 二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香港美新團旅游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六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8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 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00港元	80%	於香港提供旅行 社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客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80%	暫無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汽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68%	暫無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Chinalink Travel Agency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56%	提供旅行社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 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HMY & Associates
Chinalink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澳門元	80%	暫無業務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旭雅實際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核數師名稱
深圳市中港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8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國安」)
深圳世代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68%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2至68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一個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旭雅集團已採納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旭雅集團，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重列。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由於旭雅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7,326,000港元，故董事已仔細評估旭雅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本及融資規定。在計及旭雅集團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業務持續錄得溢利等情況後，董事信納旭雅集團備有充足資源可在可見將來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故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倘旭雅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調整財務資料，以將旭雅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除外。有關之計量基準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確知及對現時之事件及情況之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影響較大之情況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旭雅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3 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進行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集團所產生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負債及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議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集團在整體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可選擇根據公平值或任何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分佔比例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乃於年度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分開列入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權益持有人各欄。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作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則超額部份及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非

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否則，虧損乃計入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集團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後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須評估減值以作為部分投資。收購成本按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易日之公平值總值，加上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計量。經重新評估後，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釐定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即時在損益確認。

根據權益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當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須從集團角度作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採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應用者一致。

倘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就此而言，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權益法項下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淨額投資之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2.5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旭雅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形式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所有原先以旭雅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年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公共巴士牌照

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商譽

下文乃載列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4。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集團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總額；超過(ii)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9 金融資產

旭雅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憑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1 金融負債

旭雅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旭雅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旭雅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於訂立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本年度損益。

2.12 租賃

倘集團決定某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涉及轉讓一項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所取得同類資產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相符。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致使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產生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有權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3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息。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而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則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

廣告收入、旅行社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6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與擬定補償之費用進行配對所需之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巴士牌照、商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用年期屬無限期或尚未可投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足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旭雅集團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全體僱員設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旭雅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稅務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鉅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報告

旭雅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旭雅集團業務組成部分決定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用以供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旭雅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故並無單獨分析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集團之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其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集團或任何實體(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而旭雅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旭雅董事預測，旭雅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但預期不會對旭雅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旭雅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估計商譽減值

旭雅集團按照附註2.1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6)。

(b) 所得稅

旭雅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旭雅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127,130	136,458	149,932

6. 分部資料

6.1 地區資料

旭雅集團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以下地區劃分：

香港	香港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澳門及中國其他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	—	—	—	—	—
中國香港	125,816	136,235	149,757	199,811	219,346	230,989
其他	1,314	223	175	2,731	2,070	1,418
	<u>127,130</u>	<u>136,458</u>	<u>149,932</u>	<u>202,542</u>	<u>221,416</u>	<u>232,407</u>

客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6.2 主要客戶

旭雅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旭雅集團總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488	918	386
旅行社收入	86	879	1,439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573	90
手續費收入	—	370	398
利息收入	87	40	18
	<u>1,643</u>	<u>2,780</u>	<u>2,331</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6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16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76)	25	13
雜項收入	485	462	14
	<u>272</u>	<u>2,963</u>	<u>43</u>
	<u>1,915</u>	<u>5,743</u>	<u>2,374</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672	1,720	1,989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39	104	263
	<u>2,711</u>	<u>1,824</u>	<u>2,25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燃料成本	16,460	18,622	23,0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1,223	35,088	40,83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35	4,390	5,888
— 公共巴士	3,647	4,497	5,297
— 跨境配額	5,047	5,367	8,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8,151	9,605	11,669
— 租賃資產	124	337	3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76	(25)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16)	(16)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2,460)	—
核數師酬金	459	452	294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旭雅集團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845	946	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2	247	(24)
	4,277	1,193	88
— 中國稅項			
本年度	259	253	396
	4,536	1,446	4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96)	1,281	771
因調低稅率而產生	(340)	—	—
	(1,136)	1,281	771
所得稅開支總額	3,400	2,727	1,25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04	12,712	4,1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251	2,097	6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9	447	39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6)	(420)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	281	2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	(173)	(1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45	(4)	(22)
因年內調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4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2	247	(24)
其他	(338)	252	186
所得稅開支	3,400	2,727	1,255

11. 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旭雅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1,655,000港元、溢利1,681,000港元及虧損693,000港元，已於旭雅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631	33,353	38,5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92	1,735	2,267
	31,223	35,088	40,835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旭雅之董事支付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旭雅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6	4,015	4,008
花紅	547	27	11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60	48
	<u>4,071</u>	<u>4,102</u>	<u>4,169</u>

該五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旭雅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8	3,930	63,063	4,318	73,039
累計折舊	(889)	(1,610)	(17,794)	(1,633)	(21,926)
賬面淨值	839	2,320	45,269	2,685	51,113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9	2,320	45,269	2,685	51,113
匯兌調整	—	12	—	47	59
添置	22	281	4,995	—	5,298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833	—	833
出售	—	(22)	(15)	(1,910)	(1,947)
折舊	(280)	(808)	(6,968)	(219)	(8,275)
期末賬面淨值	581	1,783	44,114	603	47,0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4,189	68,890	1,064	75,893
累計折舊	(1,169)	(2,406)	(24,776)	(461)	(28,812)
賬面淨值	581	1,783	44,114	603	47,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1,783	44,114	603	47,081
添置	662	273	22,253	80	23,268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2,400	—	2,400
折舊	(406)	(868)	(8,551)	(117)	(9,942)
期末賬面淨值	837	1,188	60,216	566	62,8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17	4,458	93,231	1,144	101,250
累計折舊	(1,580)	(3,270)	(33,015)	(578)	(38,443)
賬面淨值	837	1,188	60,216	566	62,807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7	1,188	60,216	566	62,807
匯兌調整	13	34	—	4	51
添置	55	808	13,980	3,193	18,036
出售	(7)	—	—	(222)	(229)
折舊	(517)	(745)	(10,029)	(773)	(12,064)
期末賬面淨值	381	1,285	64,167	2,768	68,6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1	5,264	106,617	3,838	118,190
累計折舊	(2,090)	(3,979)	(42,450)	(1,070)	(49,589)
賬面淨值	381	1,285	64,167	2,768	68,60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旭雅集團就購入公共巴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給予政府資助519,000港元、515,000港元及980,000港元。政府資助於計算公共巴士之賬面值時自成本扣除，並按遞減折舊開支形式於公共巴士之使用期確認為收入。

就旭雅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用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6）如下：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9</u>	<u>1,636</u>	<u>34,699</u>	<u>531</u>	<u>37,42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0</u>	<u>982</u>	<u>25,839</u>	<u>527</u>	<u>28,0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u>	<u>1,117</u>	<u>36,747</u>	<u>2,758</u>	<u>40,874</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817,082港元、3,758,098港元及1,622,692港元之公共巴士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5. 公共巴士牌照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
添置	—	—	5,196
於年終	<u>—</u>	<u>—</u>	<u>5,196</u>

由於未能預計有關資產預期為旭雅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公共巴士牌照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巴士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共巴士牌照之賬面值乃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7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巴士牌照已就旭雅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用作抵押（附註26）。

16. 商譽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146,206	155,627	158,774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賬面淨值	<u>145,906</u>	<u>155,327</u>	<u>158,474</u>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145,906	155,327	158,474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4)	3,421	3,147	—
就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所作調整	6,000	—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155,327</u>	<u>158,474</u>	<u>158,474</u>
於年終			
賬面總值	155,627	158,774	158,774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賬面淨值	<u>155,327</u>	<u>158,474</u>	<u>158,474</u>

商譽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獲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一項資產在扣除出售成本後取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乃預計從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使用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貼現率乃根據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u>5.2%</u>	<u>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適用於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旭雅之中介控股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旭雅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於各報告日期之商譽作出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6,725	126,725	126,725

旭雅所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18.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	134	135	136
流動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	1,133	1,065

應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旭雅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屬一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旭雅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30.77%	30.77%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已使用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結算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權益賬內，並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調整。

旭雅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	63	33
流動資產	2,112	1,797	1,923
流動負債	(1,983)	(1,725)	(1,820)
資產淨值	<u>134</u>	<u>135</u>	<u>13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220	3,631	3,729
支出	(4,222)	(3,630)	(3,728)
年度(虧損)/溢利	<u>(2)</u>	<u>1</u>	<u>1</u>

旭雅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涉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及其他承擔。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007	6,328	5,770
減：減值撥備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007	6,328	5,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6	13,813	13,498
	<u>15,933</u>	<u>20,141</u>	<u>19,268</u>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故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旭雅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59	3,794	3,957
31至60天	1,119	2,372	1,014
61至90天	212	58	606
超過90天	217	104	193
	<u>5,007</u>	<u>6,328</u>	<u>5,77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	—	—
增加	—	2	7
撇銷	(96)	(2)	(7)
於年終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旭雅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根據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2,000港元及7,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旭雅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到期日編製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	—	—
逾期0至30天	3,459	3,794	3,957
逾期31至60天	1,119	2,372	1,014
逾期61至90天	212	58	606
逾期超過90天	217	104	193
	<u>5,007</u>	<u>6,328</u>	<u>5,770</u>
	<u>5,007</u>	<u>6,328</u>	<u>5,7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數名與旭雅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旭雅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56	8,005	8,364
短期銀行存款	<u>2,276</u>	<u>524</u>	<u>528</u>
	<u>15,432</u>	<u>8,529</u>	<u>8,892</u>

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71厘、0.81厘及0.4厘。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存款期分別為2天至34天、1天至7天及7天至34天。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旭雅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7,043,000港元、3,298,000港元及4,2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旭雅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借款

	旭雅集團			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50	1,189	—	—	—	—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880	24,533	31,554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000	63,775	50,557	55,000	46,800	36,400
融資租賃承擔	282	913	169	—	—	—
	81,162	89,221	82,280	55,000	46,800	36,400
借貸總額	81,812	90,410	82,280	55,000	46,800	36,400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a)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旭雅集團			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一年內	25,781	26,188	17,928	16,000	10,400	—
毋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55,099	62,120	64,183	39,000	36,400	36,400
	80,880	88,308	82,111	55,000	46,800	36,400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介乎1.8厘至2.7厘、1.6厘至5.0厘及1.43厘至2.25厘不等。

銀行貸款乃以旭雅集團若干資產及擔保作抵押（附註26）。

(b) 融資租賃承擔

旭雅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327	1,061	19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56	1,383	—
	1,083	2,444	197
未來融資費用	(151)	(342)	(2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932	2,102	169

最低租金之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2	913	169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50	1,189	—
	932	2,102	16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82)	(913)	(16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650	1,189	—

旭雅集團為公共巴士訂立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期分別為5年、4至5年及4至5年。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固定為每年3.25厘、3.25厘至3.75厘及3.25厘至3.75厘。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旭雅集團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49	5,483	4,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1	9,230	10,472
	12,140	14,713	15,074

旭雅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75	3,396	2,971
31至60天	550	1,302	835
61至90天	—	358	481
超過90天	524	427	315
	<u>3,349</u>	<u>5,483</u>	<u>4,602</u>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其他金融負債

	旭雅集團及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50	4,650	2,190
公平值變動	—	(2,460)	—
於年終	<u>4,650</u>	<u>2,190</u>	<u>2,190</u>

根據進智公交直接控股公司與實益擁有旭雅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進智公交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陳先生可自該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權利，以1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旭雅購買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

購股權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模式計算。

25. 其他流動負債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延長一附屬公司營運期之或然付款	<u>9,000</u>	<u>—</u>	<u>—</u>

其他流動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代價之撥備，或會於收購後首次延長附屬公司營運期時產生。

首次延長該附屬公司營運期之代價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營運期可獲延長十五年，故旭雅集團已悉數確認或然代價9,000,000港元。其他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營運期獲延長十五年及代價9,0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集團具備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90,030,000港元、111,807,000港元及126,789,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80,880,000港元、88,308,000港元及82,110,000港元。就該等融資所質押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旭雅集團		
	二零零九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附註14)	37,425	28,018	40,874
公共巴士牌照之質押(附註15)	—	—	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浮動抵押	9,879	14,227	13,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浮動抵押	14,174	7,110	7,877
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1,386	2,515	1,500
	<u>62,864</u>	<u>51,870</u>	<u>64,055</u>

銀行融資亦以由旭雅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附註32)。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28. 累計虧損

旭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67)
年度溢利	<u>1,65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12)
年度溢利	<u>1,68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1)
年度虧損	<u>(69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24)</u>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54	4,818	6,099
於損益確認	(1,136)	1,281	771
於年終	<u>4,818</u>	<u>6,099</u>	<u>6,870</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87	(33)	5,954
於損益確認 (計入)／扣自損益之稅率變動影響	297 (342)	(1,093) 2	(796) (3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42	(1,124)	4,818
於損益確認	1,985	(704)	1,2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927	(1,828)	6,099
於損益確認	1,505	(734)	7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32</u>	<u>(2,562)</u>	<u>6,870</u>

代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	(19)	(58)
遞延稅項負債	4,858	6,118	6,928
	<u>4,818</u>	<u>6,099</u>	<u>6,870</u>

只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集團並無就分別為19,489,000港元、15,504,000港元及13,09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12,367,000港元、9,020,000港元及7,83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2,825,000港元、3,263,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產生之年度起計三年期間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分別約4,297,000港元、3,221,000港元及2,215,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旭雅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96	1,298	1,307	3,090	200	1,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3,208	2,580	—	1,948
	<u>896</u>	<u>1,298</u>	<u>4,515</u>	<u>5,670</u>	<u>200</u>	<u>3,20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879
第二年至第五年			740
	<u>3,545</u>	<u>160</u>	<u>4,619</u>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旭雅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公共巴士之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428	2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174
	<u>785</u>	<u>428</u>	<u>455</u>

31.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旭雅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360</u>	<u>28,863</u>	<u>7,495</u>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旭雅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2	2,270	2,267
花紅	602	287	1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	16	16
	<u>2,726</u>	<u>2,573</u>	<u>2,384</u>

(b) 銷售及購買服務及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廣告開支	—	1,107	—
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收取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274	27	63
支付租金及行政服務開支	70	140	140
支付配額開支	476	153	156
銷售汽車之所得款項	114	—	—
支付顧問費用	—	15	—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以及其後提供 附加服務之費用	144	370	427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旭雅集團與一家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價值分別約273,000港元、58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之系統開發合約，其中約1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承擔(附註31)。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為數分別為107,850,000港元、147,010,000港元及155,4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e)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為數分別為17,950,000港元、28,310,000港元及28,9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33.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417	14,535	6,3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75	9,942	12,064
其他流動負債之推算利息	170	—	—
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2,46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	7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573)	—
利息收入	(87)	(40)	(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6	(25)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969	21,381	18,40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	(4,485)	(1,94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13	119	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	4,002	(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2)	(13)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34	9,275	12,673
遞延收入	3,066	829	1,3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33,564</u>	<u>31,108</u>	<u>30,413</u>

34. 業務合併

(a) 收購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旭雅集團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旭輝」)全部股權以及其尚存股東貸款。旭輝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旭輝對旭雅集團貢獻收益25,000港元及純利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旭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127,130,000港元及15,98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旭雅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600
— 應付現金	1,567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u>38</u>
總購買代價	3,205
收購股東貸款	(540)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u>756</u>
商譽(附註16)	<u><u>3,421</u></u>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旭雅集團收購旭輝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
借貸	(6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
	<hr/>
所收購負債淨額	(756)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1,60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6
	<hr/> <hr/>

(b) 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旭雅集團附屬公司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全部股權。偉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偉樂並無對旭雅集團貢獻收益，惟貢獻純利11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旭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136,905,000港元及9,57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旭雅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3,400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8
	<hr/>
總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1)
	<hr/>
商譽(附註16)	3,147
	<hr/> <hr/>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旭雅集團收購偉樂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7	2,400
借款	(1,949)	(1,9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0)
	<u>(1,362)</u>	<u>(170)</u>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額	<u>(1,362)</u>	<u>281</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u>3,428</u>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旭雅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旭雅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旭雅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旭雅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旭雅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旭雅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旭雅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

35.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9	15,271	14,540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	1,133	1,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	8,529	8,892
	<u>27,553</u>	<u>24,933</u>	<u>24,497</u>
	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71	304	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2	27
	<u>297</u>	<u>366</u>	<u>331</u>

(ii) 金融負債

	旭雅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81,812	90,410	82,2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0	14,713	15,0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39	47,446	49,061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	31,604	42,662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	—
	<u>172,740</u>	<u>184,173</u>	<u>189,07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2,190	2,190
	<u>177,390</u>	<u>186,363</u>	<u>191,267</u>
	旭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55,000	48,600	36,4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21	47,226	47,226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	31,604	42,662
其他應付款項	14	2	2
	<u>124,784</u>	<u>127,432</u>	<u>126,29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4,650	2,190	2,190
	<u>129,434</u>	<u>129,622</u>	<u>128,480</u>

35.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旭雅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5.3 價格風險

旭雅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各個申報日期，旭雅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注視市況變動。

35.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旭雅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

旭雅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旭雅集團及旭雅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償付負債時，則負債乃按旭雅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期還款乃分配至旭雅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旭雅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81,812	83,917	83,162	302	453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140	12,140	12,14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39	47,239	47,239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	22,549	22,549	—	—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9,000	9,000	—	—
	<u>172,740</u>	<u>174,845</u>	<u>174,090</u>	<u>302</u>	<u>453</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u>4,650</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90,410	94,609	93,226	825	558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713	14,713	14,71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446	47,446	47,446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04	31,604	31,604	—	—
	<u>184,173</u>	<u>188,372</u>	<u>186,989</u>	<u>825</u>	<u>558</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2,190	—	—	—	—
	<u>2,190</u>	<u>—</u>	<u>—</u>	<u>—</u>	<u>—</u>

	旭雅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82,280	84,698	84,69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15,074	15,07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9,061	49,061	49,061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662	42,662	42,662	—	—
	<u>189,077</u>	<u>191,495</u>	<u>191,495</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2,190	—	—	—	—
	<u>2,190</u>	<u>—</u>	<u>—</u>	<u>—</u>	<u>—</u>
旭雅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55,000	56,229	56,22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21	47,221	47,221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549	22,549	22,549	—	—
其他應付款項	14	14	14	—	—
	<u>124,784</u>	<u>126,013</u>	<u>126,013</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4,650	—	—	—	—
	<u>4,650</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46,800	48,380	48,38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26	47,226	47,226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04	31,604	31,604	—	—
其他應付款項	2	2	2	—	—
	<u>125,632</u>	<u>127,212</u>	<u>127,212</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2,190	—	—	—	—
	<u>2,190</u>	<u>—</u>	<u>—</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旭雅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36,400	37,434	37,4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226	47,226	47,226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662	42,662	42,662	—	—
其他應付款項	2	2	2	—	—
	<u>126,290</u>	<u>127,324</u>	<u>127,324</u>	<u>—</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i))	2,190	—	—	—	—
	<u>2,190</u>	<u>—</u>	<u>—</u>	<u>—</u>	<u>—</u>

附註：

(i) 其他金融負債並無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5.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旭雅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旭雅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旭雅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1%，旭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98,000港元、781,000港元及705,000港元。該1%之增減幅度代表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該敏感度分析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按相同基準作出。

旭雅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旭雅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5.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旭雅集團錄得財務損失之風險。

旭雅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5.1(i)所概述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旭雅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旭雅集團已實施嚴格信貸監控政策，且其客戶基礎亦相當廣泛，故旭雅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35.7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架構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負債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

公平值等級架構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輸入數據(並非觀察可得之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整體分類之公平值等級架構內之層次，乃以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為基礎。

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組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650	4,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90	2,1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90	2,190

分類為第3層之旭雅集團金融負債所用估值技術乃建基於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礎之重要輸入數據。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50	4,650	2,1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2,460)	—
	<u>4,650</u>	<u>2,190</u>	<u>2,190</u>

36. 資本管理

旭雅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旭雅集團可持續經營及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而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旭雅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旭雅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旭雅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旭雅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依期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旭雅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情形一如過往年度，旭雅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付資本開支。

旭雅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81,162	89,221	82,280
長期借款	650	1,189	—
	<u>81,812</u>	<u>90,410</u>	<u>82,28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32)	(8,529)	(8,892)
	<u>66,380</u>	<u>81,881</u>	<u>73,388</u>
負債淨額	<u>66,380</u>	<u>81,881</u>	<u>73,388</u>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u>27,063</u>	<u>35,387</u>	<u>37,796</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245%</u>	<u>231%</u>	<u>194%</u>

37.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進智公交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無條件協議，陳先生已放棄其可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計十年內向旭雅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之權利。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旭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港通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港通集團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以供載入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各1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中港通集團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港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

中港通集團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編製基準

中港通集團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中港通集團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中港通集團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一致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以便編製本報告供載入通函。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集團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港通集團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7,105	136,458	149,767
直接成本		<u>(79,625)</u>	<u>(92,226)</u>	<u>(113,008)</u>
毛利		47,480	44,232	36,759
其他收益	7	1,643	2,781	2,330
其他淨收入	7	263	460	43
行政開支		(26,292)	(35,013)	(34,640)
其他經營開支		<u>(711)</u>	<u>(927)</u>	<u>(659)</u>
經營溢利		22,383	11,533	3,833
融資成本	8	(1,012)	(922)	(1,306)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	<u>(2)</u>	<u>1</u>	<u>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1,369	10,612	2,528
所得稅開支	10	<u>(3,398)</u>	<u>(2,611)</u>	<u>(1,204)</u>
年度溢利		<u>17,971</u>	<u>8,001</u>	<u>1,324</u>
以下人士應佔：				
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	11	17,971	8,001	1,57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54)</u>
年度溢利		<u>17,971</u>	<u>8,001</u>	<u>1,3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7,971	8,001	1,3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u>166</u>	<u>—</u>	<u>22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6</u>	<u>—</u>	<u>2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137</u></u>	<u><u>8,001</u></u>	<u><u>1,55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	18,137	8,001	1,80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56)</u>
	<u><u>18,137</u></u>	<u><u>8,001</u></u>	<u><u>1,5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6,266	59,051	62,024
公共巴士牌照	16	—	—	3,426
商譽	17	68,644	68,644	68,644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34	135	1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41	19	33
		<u>115,085</u>	<u>127,849</u>	<u>134,26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07	19,903	19,02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1,252	1,133	1,0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614	7,715	10,745
可收回稅項		—	1,783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5,404	8,343	8,804
		<u>33,977</u>	<u>38,877</u>	<u>40,408</u>
流動負債				
借款	22	25,880	41,507	45,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490	14,594	14,980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46	220	643
遞延收入		3,785	4,041	5,368
其他流動負債	25	9,000	—	—
應付稅項		4,031	1,377	682
		<u>53,232</u>	<u>61,739</u>	<u>67,38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55)</u>	<u>(22,862)</u>	<u>(26,9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830</u>	<u>104,987</u>	<u>107,2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4,858	6,014	6,764
資產淨額		<u>90,972</u>	<u>98,973</u>	<u>100,523</u>
權益				
股本	27	35,000	35,000	35,000
儲備		55,972	63,973	65,779
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972	98,973	100,779
非控股權益		—	—	(256)
權益總額		<u>90,972</u>	<u>98,973</u>	<u>100,52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56,967</u>	<u>57,217</u>	<u>57,717</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612	7,119	7,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5,847	8,231	16,391
銀行結餘		<u>6</u>	<u>51</u>	<u>74</u>
		<u>17,465</u>	<u>15,401</u>	<u>23,584</u>
流動負債				
借款	22	25,880	32,586	40,241
其他應付款項		54	52	133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8	220	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339	1,588	2,092
其他金融負債	25	<u>9,000</u>	<u>—</u>	<u>—</u>
		<u>36,291</u>	<u>34,446</u>	<u>43,1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8,826)</u>	<u>(19,045)</u>	<u>(19,525)</u>
資產淨額		<u>38,141</u>	<u>38,172</u>	<u>38,192</u>
權益				
股本	27	35,000	35,000	35,000
保留溢利	28	<u>3,141</u>	<u>3,172</u>	<u>3,192</u>
權益總額		<u>38,141</u>	<u>38,172</u>	<u>38,19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000	488	41,547	77,035	—	77,035
已派股息	—	—	(4,200)	(4,200)	—	(4,200)
與擁有人交易	—	—	(4,200)	(4,200)	—	(4,200)
年度溢利	—	—	17,971	17,971	—	17,97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166	—	166	—	1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66	17,971	18,137	—	18,1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	654	55,318	90,972	—	90,97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000	654	55,318	90,972	—	90,972
年度溢利	—	—	8,001	8,001	—	8,0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001	8,001	—	8,0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	654	63,319	98,973	—	98,97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000	654	63,319	98,973	—	98,973
年度溢利／(虧損)	—	—	1,578	1,578	(254)	1,32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	228	—	228	(2)	2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8	1,578	1,806	(256)	1,5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	882	64,897	100,779	(256)	100,5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	27,599	15,153	15,069
已付所得稅		(4,872)	(5,594)	(1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22,727</u>	<u>9,559</u>	<u>14,9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294)	(22,390)	(15,410)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	—	(2,3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0	25	242
已收利息		88	40	17
延長一家附屬公司經營期 所支付款項		—	(9,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436)</u>	<u>(31,325)</u>	<u>(17,5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	28,962	21,772
償還借款		(10,508)	(13,335)	(17,568)
已付利息		(1,012)	(922)	(1,306)
已派股息		(4,2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720)</u>	<u>14,705</u>	<u>2,8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571	(7,061)	2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24	15,404	8,343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09	—	1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04</u>	<u>8,343</u>	<u>8,8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u>15,404</u>	<u>8,343</u>	<u>8,80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港通集團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北海街11號中柏大廈地下。

中港通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中港通集團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中港通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實益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中港通集團實際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之權益：						
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莊栢」，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京都天華」)
快捷香港豪華客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溫莎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和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中港通集團實際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名稱
香港美新團旅游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志雄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客運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50,000港元	100%	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服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中港通汽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85%	暫無業務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Chinalink Travel Agency Limited	澳門，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70%	提供旅行社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MV & Associates
Chinalink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門，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澳門元	100%	暫無業務	—
深圳市中港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安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國安」)
間接接有之權益： 深圳世代通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85%	暫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國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71至111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一個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中港通集團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均已採納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中港通集團集團，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重列則除外。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由於中港通集團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6,970,000港元，故董事已仔細評估中港通集團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本及融資規定。在計及中港通集團集團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業務持續錄得溢利等情況後，董事信納中港通集團集團備有充足資源可在可見將來依期履行其財務承擔。故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倘中港通集團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調整財務資料，以將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之計量基準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確知及對現時之事件及情況之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影響較大之情況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3 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進行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集團所產生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負債及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議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集團在整體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可選擇根據公平值或任何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分佔比例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集團業績乃於年度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分開列入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權益持有人各欄。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作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則超額部份及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否則，虧損乃計入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集團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後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4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須評估減值以作為部分投資。收購成本按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易日之公平值總值，加上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計量。經重新評估後，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釐定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即時在損益確認。

根據權益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當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須從集團角度作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採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應用者一致。

倘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就此而言，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權益法項下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淨額投資之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2.5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中港通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形式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所有原先以中港通集團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

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巴士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公共巴士牌照

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商譽

下文乃載列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2.4。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集團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總額；超過(ii)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9 金融資產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憑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1 金融負債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中港通集團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中港通集團集團有關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2 租賃

倘集團決定某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涉及轉讓一項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有權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3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息。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預先收取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而預先收取之租金收入則於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

廣告收入、旅行社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6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與擬定補償之費用進行配對所需之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巴士牌照、商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用年期屬無限期或尚未可投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足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中港通集團集團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全體僱員設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

中港通集團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9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稅務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鉅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報告

中港通集團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中港通集團集團業務組成部分決定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用以供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中港通集團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故並無單獨分析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

2.22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中港通集團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集團之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其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集團或任何實體(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而中港通集團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中港通集團董事預測，中港通集團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但預期不會對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中港通集團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估計商譽減值

中港通集團集團按照附註2.1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7)。

(b) 所得稅

中港通集團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中港通集團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127,105	136,458	149,767

6. 分部資料

6.1 地區資料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	125,791	136,235	149,592	112,313	125,760	132,812
其他	1,314	223	175	2,731	2,070	1,418
	<u>127,105</u>	<u>136,458</u>	<u>149,767</u>	<u>115,044</u>	<u>127,830</u>	<u>134,230</u>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6.2 主要客戶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佔中港通集團集團總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487	919	386
旅行社收入	86	879	1,439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573	90
手續費收入	—	370	398
利息收入	88	40	17
	<u>1,643</u>	<u>2,781</u>	<u>2,330</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	16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74)	25	13
雜項收入	477	419	13
	<u>263</u>	<u>460</u>	<u>43</u>
	<u>1,906</u>	<u>3,241</u>	<u>2,373</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78	922	1,306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34	—	—
	<u>1,012</u>	<u>922</u>	<u>1,306</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燃料成本	16,460	18,622	23,0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1,223	35,088	40,835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20	4,384	5,888
— 公共巴士	3,712	4,737	5,297
— 跨境配額	5,047	5,367	12,3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8,148	9,605	11,157
— 租賃資產	108	—	3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74	(25)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	(16)	(17)
核數師酬金	459	432	268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港通集團集團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845	946	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1	247	(24)
	4,276	1,193	87
— 中國稅項			
本年度	258	240	381
	4,534	1,433	4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96)	1,178	736
因調低稅率而產生	(340)	—	—
	(1,136)	1,178	7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98	2,611	1,204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9	10,612	2,5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526	1,751	41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	226	22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4)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0	126	2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	(5)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影響	45	(4)	(22)
因年內調低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4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1	247	(24)
其他	(350)	284	409
所得稅開支	3,398	2,611	1,204

11. 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港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2,921,000港元、31,000港元及20,000港元，已於中港通集團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631	33,353	38,5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92	1,735	2,267
	31,223	35,088	40,835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為零港元	4,200	—	—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中港通集團之董事支付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中港通集團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6	4,015	4,008
花紅	547	27	11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60	48
	<u>4,071</u>	<u>4,102</u>	<u>4,169</u>

該五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中港通集團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8	3,930	63,063	4,318	73,039
累計折舊	(889)	(1,610)	(17,794)	(1,633)	(21,926)
賬面淨值	839	2,320	45,269	2,685	51,113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9	2,320	45,269	2,685	51,113
匯兌調整	—	12	—	47	59
添置	22	277	4,995	—	5,294
出售	—	(19)	(15)	(1,910)	(1,944)
折舊	(280)	(806)	(6,952)	(218)	(8,256)
期末賬面淨值	581	1,784	43,297	604	46,2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4,189	67,434	1,065	74,438
累計折舊	(1,169)	(2,405)	(24,137)	(461)	(28,172)
賬面淨值	581	1,784	43,297	604	46,266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1,784	43,297	604	46,266
添置	667	268	21,375	80	22,390
折舊	(411)	(863)	(8,214)	(117)	(9,605)
期末賬面淨值	837	1,189	56,458	567	59,0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17	4,457	88,497	1,145	96,516
累計折舊	(1,580)	(3,268)	(32,039)	(578)	(37,465)
賬面淨值	837	1,189	56,458	567	59,051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7	1,189	56,458	567	59,051
匯兌調整	13	34	—	4	51
添置	55	808	11,639	3,193	15,695
出售	(7)	—	(992)	(222)	(1,221)
折舊	(517)	(745)	(9,517)	(773)	(11,552)
期末賬面淨值	381	1,286	57,588	2,769	62,0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1	5,265	98,107	3,839	109,682
累計折舊	(2,090)	(3,979)	(40,519)	(1,070)	(47,658)
賬面淨值	381	1,286	57,588	2,769	62,0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通集團集團就購入公共巴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給予政府資助519,000港元、515,000港元及980,000港元。政府資助於計算公共巴士之賬面值時自成本扣除，並按遞減折舊開支形式於公共巴士之使用期確認為收入。

就中港通集團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用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6）如下：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59</u>	<u>1,636</u>	<u>34,699</u>	<u>531</u>	<u>37,425</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70</u>	<u>982</u>	<u>25,839</u>	<u>527</u>	<u>28,018</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52</u>	<u>1,117</u>	<u>36,747</u>	<u>2,758</u>	<u>40,874</u>

16. 公共巴士牌照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
添置	—	—	<u>3,426</u>
於年終	<u>—</u>	<u>—</u>	<u>3,426</u>

由於未能預計有關資產預期為中港通集團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公共巴士牌照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巴士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共巴士牌照之賬面值乃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7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巴士牌照已就中港通集團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用作抵押（附註26）。

17. 商譽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62,944	68,944	68,944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賬面淨值	<u>62,644</u>	<u>68,644</u>	<u>68,644</u>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62,644	68,644	68,644
就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所作調整	6,000	—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68,644</u>	<u>68,644</u>	<u>68,644</u>
於年終			
賬面總值	68,944	68,944	68,944
累計減值	(300)	(300)	(300)
賬面淨值	<u>68,644</u>	<u>68,644</u>	<u>68,644</u>

商譽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獲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一項資產在扣除出售成本後取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乃預計從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使用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超越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貼現率乃根據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u>5.2%</u>	<u>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適用於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港通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旭雅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於各報告日期之商譽作出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274	57,524	58,024
減：減值虧損	(307)	(307)	(307)
	<u>56,967</u>	<u>57,217</u>	<u>57,717</u>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47	8,231	16,3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9)	(1,588)	(2,092)
	<u>14,508</u>	<u>6,643</u>	<u>14,299</u>

中港通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	<u>134</u>	<u>135</u>	<u>136</u>
流動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u>1,252</u>	<u>1,133</u>	<u>1,065</u>

應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港通集團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屬一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中港通集團集團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港直通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30.77%	30.77%	30.77%	於中港兩地提供客運 服務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已使用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結算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計入財務資料，並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調整。

中港通集團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	63	33
流動資產	2,112	1,797	1,923
流動負債	(1,983)	(1,725)	(1,820)
資產淨值	<u>134</u>	<u>135</u>	<u>13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220	3,631	3,729
支出	(4,222)	(3,630)	(3,728)
年度(虧損)/溢利	<u>(2)</u>	<u>1</u>	<u>1</u>

中港通集團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涉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及其他承擔。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5,007	6,328	5,770
減：減值撥備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007	6,328	5,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0	13,575	13,254
	<u>15,707</u>	<u>19,903</u>	<u>19,024</u>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故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港通集團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59	3,794	3,957
31至60天	1,119	2,372	1,014
61至90天	212	58	606
超過90天	217	104	193
	<u>5,007</u>	<u>6,328</u>	<u>5,77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	—	—
增加	—	2	7
撇銷	(96)	(2)	(7)
於年終	<u>—</u>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根據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2,000港元及7,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到期日編製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	—	—
逾期0至30天	3,459	3,794	3,957
逾期31至60天	1,119	2,372	1,014
逾期61至90天	212	58	606
逾期超過90天	217	104	193
	<u>5,007</u>	<u>6,328</u>	<u>5,770</u>
	<u>5,007</u>	<u>6,328</u>	<u>5,77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數名與中港通集團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28	7,820	8,276
短期銀行存款	<u>2,276</u>	<u>523</u>	<u>528</u>
	<u>15,404</u>	<u>8,343</u>	<u>8,804</u>

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71厘、0.81厘及0.4厘。該等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存款期分別為2天至34天、1天至7天及7天至34天。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中港通集團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7,041,000港元、3,182,000港元及4,18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港通集團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借款

	中港通集團集團			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880	24,533	31,554	25,880	24,533	31,5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974	14,157	—	8,053	8,687
	<u>25,880</u>	<u>41,507</u>	<u>45,711</u>	<u>25,880</u>	<u>32,586</u>	<u>40,241</u>
借貸總額	<u>25,880</u>	<u>41,507</u>	<u>45,711</u>	<u>25,880</u>	<u>32,586</u>	<u>40,241</u>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中港通集團集團			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一年內	9,781	15,788	17,928	9,781	12,336	15,242
毋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 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u>16,099</u>	<u>25,719</u>	<u>27,783</u>	<u>16,099</u>	<u>20,250</u>	<u>24,999</u>
	<u>25,880</u>	<u>41,507</u>	<u>45,711</u>	<u>25,880</u>	<u>32,586</u>	<u>40,241</u>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介乎1.8厘至2.7厘、1.6厘至5.0厘及1.7厘至1.9厘不等。

銀行貸款乃以中港通集團集團若干資產及擔保作抵押(附註26)。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35	5,483	4,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155</u>	<u>9,111</u>	<u>10,378</u>
	<u>10,490</u>	<u>14,594</u>	<u>14,980</u>

中港通集團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61	3,396	2,971
31至60天	550	1,302	835
61至90天	—	358	481
超過90天	524	427	315
	<u>3,335</u>	<u>5,483</u>	<u>4,602</u>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4.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其他流動負債

	中港通集團集團及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延長一附屬公司經營期之或然付款	<u>9,000</u>	<u>—</u>	<u>—</u>

其他流動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代價之撥備，或會於收購後首次延長附屬公司經營期時產生。

首次延長該附屬公司經營期之代價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每年支付600,000港元。總代價上限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之經營期可獲延長十五年，故中港通集團集團已悉數確認或然代價9,000,000港元。其他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經營期獲延長十五年及代價9,0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

2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集團具備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35,030,000港元、65,007,000港元及90,39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25,880,000港元、41,507,000港元及45,711,000港元。就該等融資所質押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附註15)	37,425	28,018	40,874
公共巴士牌照之質押(附註16)	—	—	7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浮動抵押	9,879	14,227	13,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浮動抵押	14,189	7,110	7,377
其他資產之浮動抵押	1,386	2,515	1,500
	<u>62,879</u>	<u>51,870</u>	<u>63,555</u>

銀行融資亦以由中港通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旭雅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附註32)。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00,000</u>	<u>35,000</u>

28. 保留溢利

中港通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20
年度溢利	2,921
已派股息	<u>(4,2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141
年度溢利	<u>3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72
年度溢利	<u>2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92</u>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53	4,817	5,995
於損益表確認	(1,136)	1,178	736
於年終	<u>4,817</u>	<u>5,995</u>	<u>6,731</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86	(33)	5,953
於損益確認 (計入)／扣自損益之稅率變動影響	(786) (342)	(10) 2	(796) (3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58	(41)	4,817
於損益確認	1,156	22	1,1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14	(19)	5,995
於損益確認	750	(14)	7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64</u>	<u>(33)</u>	<u>6,731</u>

代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	(19)	(33)
遞延稅項負債	<u>4,858</u>	<u>6,014</u>	<u>6,764</u>
	<u>4,817</u>	<u>5,995</u>	<u>6,731</u>

只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就分別為18,671,000港元、14,518,000港元及13,09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12,367,000港元、9,020,000港元及7,83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期間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2,825,000港元、3,263,000港元及3,04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產生之年度起計三年期間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分別約3,479,000港元、2,235,000港元及2,215,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96	1,560	1,307	3,090	2,240	1,2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288	3,208	2,580	—	1,948
	<u>896</u>	<u>1,848</u>	<u>4,515</u>	<u>5,670</u>	<u>2,240</u>	<u>3,20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跨境配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45	160	4,170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740
	<u>3,545</u>	<u>160</u>	<u>4,910</u>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公共巴士之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428	281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174
	<u>785</u>	<u>428</u>	<u>455</u>

31.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中港通集團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360</u>	<u>28,863</u>	<u>7,495</u>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中港通集團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2	2,270	2,267
花紅	602	287	10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	16	16
	<u>2,726</u>	<u>2,573</u>	<u>2,384</u>

(b) 銷售及購買服務及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介控股公司：			
已付代理及管理費	<u>453</u>	<u>—</u>	<u>—</u>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廣告開支	<u>—</u>	<u>1,107</u>	<u>—</u>
已付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租賃費	<u>64</u>	<u>1,240</u>	<u>3,492</u>
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			
收取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274	27	63
支付租金及行政服務開支	70	140	140
支付配額開支	476	153	156
銷售汽車之所得款項	114	—	—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以及其後提供 附加服務之費用	<u>144</u>	<u>370</u>	<u>427</u>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通集團集團與一家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價值分別約273,000港元、58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之系統開發合約，其中約1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23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承擔(附註31)。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介控股公司提供為數分別為52,850,000港元、77,010,000港元及155,4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e)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一名少數股東提供為數分別為17,950,000港元、28,310,000港元及28,91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33.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2,383	11,533	3,8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256	9,605	11,552
其他流動負債之推算利息	17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2	7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	(982)	(573)	—
利息收入	(88)	(40)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4	(25)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913	20,502	15,36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之款項	(3,050)	(4,474)	53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13	119	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4)	(6,101)	(3,0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	4,104	386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4)	174	423
遞延收入	3,066	829	1,3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599	15,153	15,069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中港通集團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中港通集團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中港通集團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中港通集團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中港通集團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

34.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5	15,084	14,345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	1,133	1,0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4	7,715	10,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4	8,343	8,804
	28,915	32,275	34,959

	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2	7,119	7,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47	8,231	16,391
銀行結餘	6	51	74
	<u>17,465</u>	<u>15,401</u>	<u>23,584</u>

(ii) 金融負債

	中港通集團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25,880	41,507	45,7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0	14,594	14,980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	220	643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	—
	<u>45,416</u>	<u>56,321</u>	<u>61,334</u>

	中港通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25,880	32,586	40,241
其他應付款項	54	52	133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20	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9	1,588	2,092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	—
	<u>36,291</u>	<u>34,446</u>	<u>43,109</u>

34.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4.3 價格風險

中港通集團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各個申報日期，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注視市況變動。

34.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中港通集團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中港通集團集團及中港通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償付負債時，則負債乃按中港通集團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期還款乃分配至中港通集團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中港通集團集團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5,880	26,606	26,6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0	10,490	10,490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	46	46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9,000	9,000
	<u>45,416</u>	<u>46,142</u>	<u>46,14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41,507	43,786	43,7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4	14,594	14,594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0	220	220
	<u>56,321</u>	<u>58,600</u>	<u>58,6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45,711	47,067	47,0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80	14,980	14,980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643	643
	<u>61,334</u>	<u>62,690</u>	<u>62,690</u>

	中港通集團		
	賬面值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5,880	26,606	26,606
其他應付款項	54	54	54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8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39	1,339	1,339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9,000	9,000
	<u>36,291</u>	<u>37,017</u>	<u>37,01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32,586	34,133	34,133
其他應付款項	52	52	52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0	220	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8	1,588	1,588
	<u>34,446</u>	<u>35,993</u>	<u>35,99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40,241	41,474	41,474
其他應付款項	133	133	133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643	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2	2,092	2,092
	<u>43,109</u>	<u>44,342</u>	<u>44,342</u>

34.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中港通集團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中港通集團集團之銀行借貸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1%，中港通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8,000港元、314,000港元及341,000港元。該1%之增減幅度代表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該敏感度分析於每個申報日期均按相同基準作出。

中港通集團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中港通集團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4.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中港通集團集團錄得財務損失之風險。

中港通集團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4.1(i)所概述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中港通集團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中港通集團集團已實施嚴格信貸監控政策，且其客戶基礎亦相當廣泛，故中港通集團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

35. 資本管理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中港通集團集團可持續經營及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而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中港通集團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中港通集團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中港通集團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中港通集團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依期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中港通集團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情形一如過往年度，中港通集團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付資本開支。

中港通集團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款	25,880	41,507	45,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4)	(8,343)	(8,804)
負債淨額	<u>10,476</u>	<u>33,164</u>	<u>36,907</u>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u>90,972</u>	<u>98,973</u>	<u>100,779</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12%</u>	<u>34%</u>	<u>37%</u>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港通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客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客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港通客運之財務狀況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以供載入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各1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中港通客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港通客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中港通客運於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

中港通客運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基準

中港通客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按照中港通客運集團旗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中港通客運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一致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以便編製本報告供載入通函。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中港通客運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89	1,240	3,657
直接成本		(13)	(648)	(1,040)
毛利		76	592	2,617
其他收入淨額	7	12	9	—
行政開支		(41)	(35)	(24)
其他經營開支		(3)	(41)	(57)
經營溢利		44	525	2,536
財務費用	8	(4)	(104)	(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0	421	2,273
所得稅開支	10	(2)	(117)	(51)
中港通客運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38	304	2,2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溢利	38	304	2,22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13
中港通客運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8</u>	<u>304</u>	<u>2,2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17	3,758	6,577
公共巴士牌照	14	—	—	1,770
商譽	15	3,421	6,568	6,568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25
		<u>4,238</u>	<u>10,326</u>	<u>14,940</u>
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	52	63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0	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	124	61
		<u>56</u>	<u>346</u>	<u>124</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282	913	169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235	2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637	7,885	11,937
應付稅項		2	4	4
		<u>3,606</u>	<u>9,037</u>	<u>12,323</u>
流動負債淨額		<u>(3,550)</u>	<u>(8,691)</u>	<u>(12,1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8</u>	<u>1,635</u>	<u>2,7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9	650	1,189	—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04	164
		<u>650</u>	<u>1,293</u>	<u>164</u>
資產淨額		<u>38</u>	<u>342</u>	<u>2,577</u>
權益				
股本	20	—	—	—
儲備		<u>38</u>	<u>342</u>	<u>2,577</u>
權益總額		<u>38</u>	<u>342</u>	<u>2,57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665	6,094	6,0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40	1,063	1,063
		542	1,063	1,0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612	7,160	7,174
		3,211	7,173	7,174
流動負債淨額		(2,669)	(6,110)	(6,111)
負債淨額		(4)	(16)	(17)
權益				
股本	20	—	—	—
累計虧損	21	(4)	(16)	(17)
資本虧絀		(4)	(16)	(1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	—	—
期間溢利	—	—	38	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8	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8</u>	<u>3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38	38
年度溢利	—	—	304	3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4	3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42</u>	<u>34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42	342
年度溢利	—	—	2,222	2,222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13	—	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	2,222	2,2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u>	<u>2,564</u>	<u>2,577</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	1,637	6,921	7,426
已付所得稅		—	(11)	(1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1,637</u>	<u>6,910</u>	<u>7,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	(878)	(3,520)
購買公共巴士牌照		—	—	(1,770)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606)	(3,428)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一附屬 公司所須支付代價		—	(1,59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10)</u>	<u>(5,905)</u>	<u>(5,2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	(779)	(1,933)
已付利息		(4)	(104)	(26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5)</u>	<u>(883)</u>	<u>(2,1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	122	(76)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2	124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 之影響		—	—	13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2</u>	<u>124</u>	<u>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2</u>	<u>124</u>	<u>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港通客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北海街11號中柏大廈地下。

中港通客運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中港通客運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中港通客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租賃業務。

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中港通客運實益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中港通客運 實際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 零一一年核數師名稱
直接持有之權益						
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租賃跨境公共巴士 及配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Lau & C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莊栢 會計師行(「莊栢」，前稱 均富會計師行)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京都天華」)
偉樂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提供香港與中國 內地之間的客運 服務及租賃 跨境公共巴士 及配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Lau & Co.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莊栢 二零一一年：京都天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114至145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一個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中港通客運集團已採納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中港通集團集團，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重列則除外。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由於中港通客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199,000港元，故董事已仔細評估中港通客運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本及融資規定。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資金計劃及中港通客運集團能否取得具盈利能力及正數現金流之業務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而定。中港通客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倘中港通客運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調整財務資料，以將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倘中港通客運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則須調整財務資料，以將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資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於財務資料中反映。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之計量基準已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確知及對現時之事件及情況之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影響較大之情況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港通客運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3 業務合併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進行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集團所產生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負債及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所發行股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申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中港通客運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在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形式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所有原先以中港通客運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就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列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品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巴士	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6 公共巴士牌照

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7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集團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總額；超過(ii)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

倘(ii)高於(i)，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8 金融資產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憑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2.10 金融負債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中港通客運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金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1 租賃

倘集團決定某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涉及轉讓一項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出租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如較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所取得同類資產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相符。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致使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產生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2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數額時，方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結算日檢討所有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跨境配額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巴士牌照、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用年期屬無限期或尚未可投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足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16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7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稅務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鉅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分部報告

中港通客運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中港通集團集團業務組成部分決定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用以供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中港通客運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租賃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故並無單獨分析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

2.19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控制集團，對集團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集團之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其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就集團或任何實體(為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而中港通客運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中港通客運董事預測，中港通客運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但預期不會對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中港通客運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估計商譽減值

中港通客運集團按照附註2.15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5)。

5.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25	—
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租金收入	64	1,240	3,509
	<u>89</u>	<u>1,240</u>	<u>3,657</u>

6. 分部資料

6.1 地區資料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以下地區劃分：

香港 香港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	—	—	—	—	—
中國—香港	<u>89</u>	<u>1,240</u>	<u>3,657</u>	<u>4,238</u>	<u>10,326</u>	<u>14,915</u>
	<u>89</u>	<u>1,240</u>	<u>3,657</u>	<u>4,238</u>	<u>10,326</u>	<u>14,915</u>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6.2 主要客戶

中港通客運之客戶基礎廣泛，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中港通客運總收入超過10%。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
雜項收入	<u>8</u>	<u>9</u>	<u>2</u>
	<u>12</u>	<u>9</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融資費用	4	104	26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	5	7
屬租賃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	337	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	2
核數師酬金	—	20	26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港通客運集團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稅項			
本年度	2	13	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104	35
所得稅開支總額	2	117	51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	421	2,27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	69	3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	66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8)	(162)
其他	(6)	117	(224)
所得稅開支	2	117	51

11. 中港通客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港通客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4,000港元、12,000港元及1,000港元，已於中港通客運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中港通客運之董事支付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酬金。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中港通客運集團

	傢俬、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巴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4	—	4
收購一附屬公司	—	833	833
出售	(2)	—	(2)
折舊	(2)	(16)	(18)
期末賬面淨值	—	817	8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57	1,457
累計折舊	—	(640)	(640)
賬面淨值	—	817	81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817	817
添置	—	878	878
收購一附屬公司	—	2,400	2,400
折舊	—	(337)	(337)
期末賬面淨值	—	3,758	3,7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735	4,735
累計折舊	—	(977)	(977)
賬面淨值	—	3,758	3,75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758	3,758
添置	—	4,513	4,513
出售	—	(1,182)	(1,182)
折舊	—	(512)	(512)
期末賬面淨值	—	6,577	6,5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897	7,897
累計折舊	—	(1,320)	(1,320)
賬面淨值	—	6,577	6,577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817,000港元、3,758,000港元及1,623,000港元之公共巴士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14. 公共巴士牌照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	—	—
添置	—	—	1,770
於期／年終	—	—	1,770

由於未能預計有關資產預期為中港通客運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公共巴士牌照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公共巴士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共巴士牌照之賬面值乃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5. 商譽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期／年初			
賬面總值	—	3,421	6,568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	3,421	6,568
於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	3,421	6,568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26)	3,421	3,147	—
於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3,421	6,568	—
於期／年終			
賬面總值	3,421	6,568	6,568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3,421	6,568	6,568

商譽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獲分配至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公平交易中知情及自願各方出售一項資產在扣除出售成本後取得之金額。使用價值乃預計從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使用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貼現率乃根據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5.2%	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適用於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港通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旭雅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於各報告日期之商譽作出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65	6,094	6,094

中港通客運所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	124	61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中港通客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00港元、115,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港通客運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9. 融資租賃承擔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650	1,189	—
流動	282	913	169
	<u>932</u>	<u>2,102</u>	<u>169</u>

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到期	327	1,061	197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56	1,383	—
	1,083	2,444	197
未來融資費用	(151)	(342)	(2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932</u>	<u>2,102</u>	<u>169</u>

最低租金之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2	913	169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50	1,189	—
	932	2,102	16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82)	(913)	(169)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u>650</u>	<u>1,189</u>	<u>—</u>

中港通客運集團為公共巴士訂立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期分別為5年、4至5年及4至5年。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固定為每年3.25厘、3.25厘至3.75厘及3.25厘至3.75厘。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中港通客運集團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中港通客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其中100股已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及繳足。

21. 累計虧損

中港通客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期間虧損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
年度虧損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
年度虧損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104
於損益確認	—	104	35
於期／年終	—	104	13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有關期間(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	— <u>173</u>	— <u>(69)</u>	— <u>1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確認	173 <u>517</u>	(69) <u>(482)</u>	104 <u>3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0</u>	<u>(551)</u>	<u>139</u>

代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25)
遞延稅項負債	—	104	164
	<u>—</u>	<u>104</u>	<u>139</u>

只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港通客運集團並無就分別為零港元、986,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中港通客運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公共巴士及限額之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50</u>	<u>2,040</u>	<u>291</u>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中港通客運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收入	64	1,240	3,492
銷售公共巴士之所得款項	—	—	1,182
購置公共巴士	—	—	992
受共同控制之相關公司：			
已付顧問費用	—	15	—

25.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溢利	44	525	2,5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	337	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	862	3,048
營運資金變動：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48)	(11)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120)	170
其他應付款項	(10)	(21)	1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37	6,248	4,05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37	6,921	7,426

26. 業務合併

(a) 收購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中港通客運收購旭輝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旭輝」)全部股權以及其尚存股東貸款。旭輝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旭輝對中港通客運集團貢獻收益25,000港元及純利4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生，中港通客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虧損淨額應分別為8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時中港通客運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600
— 應付現金	1,567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38
	<hr/>
總購買代價	3,205
收購股東貸款	(540)
所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756
	<hr/>
商譽(附註15)	3,421
	<hr/> <hr/>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收購旭輝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3
借款	(6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
	<hr/>
所收購負債淨額	(756)
	<hr/>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1,60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6
	<hr/> <hr/>

(b) 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港通客運收購偉樂旅運有限公司(「偉樂」)全部股權。偉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客運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偉樂對中港通客運集團貢獻收益620,000港元及純利112,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中港通客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應分別為2,325,000港元及41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時中港通客運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3,400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28
	<hr/>
總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1)
	<hr/>
商譽(附註15)	3,147
	<hr/> <hr/>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收購偉樂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7	2,400
借款	(1,949)	(1,9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170)
	<hr/>	<hr/>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額	(1,362)	281
	<hr/> <hr/>	<hr/>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3,428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3,428
		<hr/> <hr/>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中港通客運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融資租賃承擔、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中港通客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中港通客運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中港通客運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中港通客運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中港通客運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4	2	11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24	61
	<u>56</u>	<u>296</u>	<u>72</u>

	中港通客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	1,063	1,063
	<u>542</u>	<u>1,063</u>	<u>1,063</u>

(ii) 金融負債

	中港通客運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932	2,102	169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235	2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37	7,885	11,937
	<u>4,254</u>	<u>10,222</u>	<u>12,319</u>

	中港通客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2	7,160	7,174
	<u>3,211</u>	<u>7,173</u>	<u>7,174</u>

27.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中港通客運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27.3 價格風險

中港通客運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各個申報日期，中港通客運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注視市況變動。

2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的風險。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中港通客運集團及中港通客運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償付負債時，則負債乃按中港通客運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期還款乃分配至中港通客運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932	1,083	328	302	453
其他應付款項	1,685	1,685	1,68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37	1,637	1,637	—	—
	<u>4,254</u>	<u>4,405</u>	<u>3,650</u>	<u>302</u>	<u>45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2,102	2,444	1,061	825	558
其他應付款項	235	235	23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85	7,885	7,885	—	—
	<u>10,222</u>	<u>10,564</u>	<u>9,181</u>	<u>825</u>	<u>55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169	197	197	—	—
其他應付款項	213	213	2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37	11,937	11,937	—	—
	<u>12,319</u>	<u>12,347</u>	<u>12,347</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599	1,599	1,59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12	1,612	1,612	—	—
	<u>3,211</u>	<u>3,211</u>	<u>3,211</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3	13	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60	7,160	7,160	—	—
	<u>7,173</u>	<u>7,173</u>	<u>7,173</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74	7,174	7,174	—	—

27.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中港通客運集團錄得財務損失之風險。

中港通客運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27.1(i)所概述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28. 資本管理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中港通客運集團可持續經營及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而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中港通客運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中港通客運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權益總額計算。

中港通客運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中港通客運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依期償還到期債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中港通客運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情形一如過往年度，中港通客運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購置公共巴士所需資本開支。

中港通客運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282	913	169
長期借款	650	1,189	—
	<u>932</u>	<u>2,102</u>	<u>169</u>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124)	(61)
	<u>930</u>	<u>1,978</u>	<u>108</u>
負債淨額	<u>930</u>	<u>1,978</u>	<u>108</u>
權益總額	<u>38</u>	<u>342</u>	<u>2,577</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2,447%</u>	<u>578%</u>	<u>4%</u>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港通客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A. 緒言

載於下文B節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倘建議收購(「收購事項」)旭雅100%股本權益、中港通集團10%股本權益及中港通客運(統稱「目標集團」)1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中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旭雅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若干備考調整，詳情載於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屬假設性質，故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及四分別載列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旭雅之會計師報告、中港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中港通客運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1,416	68,601		1,040,017
投資物業		42,350	—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28	—		46,328
其他無形資產		64,622	5,196		69,818
商譽		17,874	158,474	153,388	329,7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552	136		122,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9	—		2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所付訂金		10,244	—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502	—		151,502
遞延稅項資產		—	58		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8,865	232,465		1,814,718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3,990	—		73,990
存貨		18,537	—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105,914	5,770		111,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5,101	14,563		139,664
可收回稅項		3,849	770		4,61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17	—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703	8,892	(110,000)	252,595
		683,811	29,995		603,806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		799,218	—		799,218
流動資產總額		1,483,029	29,995		1,403,0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2,263	4,602		56,86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311,630	109,753	(92,080)	329,303
應付稅項		28,224	686		28,910
衍生金融工具		741	—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	513,193	82,280	(36,400)	779,073
		906,051	197,321		1,194,892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530,433	—		530,433
流動負債總額		1,436,484	197,321		1,725,3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545	(167,326)		(322,3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75,410	65,139		1,492,417

	貴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者款項	19,792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17,829	—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85,868	6,928			92,796
	<u>123,489</u>	<u>6,928</u>			<u>130,4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489</u>	<u>6,928</u>			<u>130,417</u>
資產淨值	<u>1,351,921</u>	<u>58,211</u>			<u>1,362,00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751	—			40,751
儲備	1,053,989	37,796	128,480	(166,276)	1,053,989
擬派末期股息	8,150	—			8,150
	<u>1,102,890</u>	<u>37,796</u>			<u>1,102,890</u>
非控股權益	249,031	20,415		(10,336)	259,110
	<u>1,351,921</u>	<u>58,211</u>			<u>1,362,000</u>
權益總額					
	<u>1,351,921</u>	<u>58,211</u>			<u>1,362,000</u>

附註：

- 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年報中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旭雅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指就反映進智公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日期前承擔／豁免旭雅一切債務之調整。

4. 指就記錄以下事項而作出之調整

- (a)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即代價330,000,000港元與所收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33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		
所收購旭雅之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如上文附註3		
所提述進智公交於完成前承擔／豁免一切債務		
作出調整	186,691	
於中港通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10%股本權益	10,078	
於中港通客運綜合資產淨值之10%股本權益	258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0,415)	(176,612)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53,388</u>

此乃假設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相若；及

- (b) 收購事項除有關開支前現金代價330,000,000港元，分別以動用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分期提用金額約11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銀行貸款撥付。

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涉及釐定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已估計目標公司之使用價值，並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無減值跡象，故此毋須作出減值。

5. 經擴大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779,073,000港元，包括若干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合共576,508,000港元(「銀行貸款」)。倘經擴大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還款期限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項下分類，則銀行貸款將分類為非流動負擔，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為254,207,000港元。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 貴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附錄五第I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對過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其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I節。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是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宜，亦未必能反映倘收購目標集團確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貴集團於當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3,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9,098,646	31.68
黃榮柏	2,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580,646	31.55
黃良柏	2,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480,646	31.5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u>100,000</u>	<u>—</u>	<u>100,000</u>	<u>0.02</u>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每股港元
黃松柏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吳景頤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宋潤霖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李廣賢	2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1.9500	1.900	不適用
	<u>10,6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

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3,198,646	32.69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000,000	—	1,500,000		
		—	—	2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3,198,646	32.69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3,9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2,880,646	32.61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	—	5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2,880,646	32.61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3,9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2,480,646	32.51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配偶權益	699,665 2,000,000	— 125,880,981	— 3,900,000	132,480,646	32.51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2,400,000	128,280,981	31.48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2,400,000	128,280,981	31.4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 及之相關 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29.84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19.39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9%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40%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服務合約。

5. 訴訟或索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轉變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7. 董事及專家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專家(名列下文「專家」一段)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

以下專家已給予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根據法例可強制執行)。

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通函按其函件之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該等專家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為：

- (a)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冠忠(重慶)」，作為賣方)與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公交」，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兩份中文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部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
- (b) 股份轉讓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提及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就旭雅及中港通10%股本權益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及
- (f)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 (c) 本公司在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兩份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